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556,2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6.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60名股东,包括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法人股东和王某跃等5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自然人股东王某跃、陈富成、袁合志、吴根龙、苏龙州、揭文和、罗黎明、章伟林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试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5家法人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接原股东禁售期义务。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556,2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6.6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6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2,648,210	2,648,210	
2	福建漳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637,131	2,637,131	
3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238,376	2,238,376	
4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238,376	2,238,376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000,000	750,312	注5
6	福建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20,117	1,420,117	
7	王某跃	2,215,385	2,215,385	注1
8	陈富成	2,215,385	2,215,385	注3
9	吴根龙	1,975,385	1,975,385	
10	苏龙州	1,883,077	1,883,077	
11	揭文和	1,883,385	1,883,385	注2
12	罗黎明	1,827,002	1,827,002	
13	章伟林	1,753,077	1,753,077	
14	吴文广	1,753,846	1,753,846	
15	袁合志	1,661,538	1,661,538	
16	林龙志	1,666,154	1,666,154	注1
17	袁合志	1,666,154	1,666,154	注1
18	陈富成	1,666,154	1,666,154	注2
19	林龙志	1,666,154	1,666,154	
20	罗小平	1,421,538	1,421,538	
21	程 宏	1,403,077	1,403,077	
22	钟红杰	1,393,846	1,393,846	
23	郭洪新	1,347,692	1,347,692	
24	董建民	1,338,461	1,338,461	
25	傅耀东	1,329,231	1,329,231	
26	林耀平	1,310,769	1,310,769	
27	傅耀平	1,310,769	1,310,769	
28	曹志江	1,273,846	1,273,846	
29	曹洪英	1,255,385	1,255,385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限售承诺,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自然人股东王某跃、袁合志、苏龙州、吴根龙、揭文和、罗黎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3: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不存在冻结、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袁森德质押215,385股,苏重源质押1,015,385股,同时司法冻结313,846股。
注4: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售股解禁以后,除可转让股份之外的剩余股份将继续锁定。
注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试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5家国有法人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3,249,688股、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203,959股、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其203,105股、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171,624股、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171,624股,合计4,000,000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接原股东禁售期义务,故此4,000,000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解除限售303,124股,另3,249,688股与控股大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一起锁定在公司上市三十六个月内。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6、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洲股份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30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部分股东提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中的定义)就其所持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异议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享有收购请求权。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已于2013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20.29元/股,该价格系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5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日均价,即20.74元/股,扣除自该定价基准日以来的分红派息后的价格(本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和2013年5月15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和3.50元(含税),2013年6月4日(即本公告发布之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20.73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20.2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6日。
申报主体:在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票的异议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申报时间: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代码:706025
申报简称:医药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买入,“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投资者应当按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连续被冻结,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后方可解冻。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中国通技术A(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技术集团”)向本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公告及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系指在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票的异议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股东大会出席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份合计数为6,650,793股。

2、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时间
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二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4、申报代码:706025
5、申报简称:医药现金

二、注意事项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买入,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股东申报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3、对于同一账户中的有效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4、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将在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截止15日刊登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提示性公告。
6、在申报期满后,本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对比,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股东申报收购请求权及后续股份过户过程中,转受让双方各自按相关规定支付税费。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一霓
联系电话:6714267
五、后续事项
1、本次申报有效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事项。
2、本公司股票将在刊登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恢复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9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到账证明。
3、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7,52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6.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3,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1”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00,000股,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2011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8,000,000股。
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2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2,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7,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1、上市公司公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现已更名为“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股东Heddington Limited(三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毅、及公司董事、监事李志毅、李贵平、姚凯、张风云、王任大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毅、及公司董事、监事李志毅、姚凯、张风云、王任大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三和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三和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李贵平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Heddington Limited 股权,也不由Heddington Limited 回购其持有的Heddington Limited 股权。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7,52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6.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

序号	限售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57,667	191,957,667	注1
2	HEDDINGTON LTD.	55,571,133	55,571,133	注2
3	合计	247,528,800	247,528,800	

注1:根据承诺,刘毅、李志毅、姚凯、王任大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的25%。
张风云已于2012年2月11日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在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8月1日期间可转让其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2013年8月1日后可全部解锁。

注2:根据承诺,李贵平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的25%。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3-31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2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一、权益分派方案”之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税率错误,先按每10股0.900000元(含)一项有误,现对公告中披露的有关事项予以更正说明如下:

原披露为: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H以持有该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适用差别税率错误,先按每10股0.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更正不会对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写与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股票代码: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4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签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3日,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了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考虑到中油化工经营需要,根据公司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2013年5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内,担保计划已于2013年5月29日和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4月21日、4月26日公告。

二、被担保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湾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石油气、易燃易爆液体的批发、煤浆加工、销售、仓储服务;石油化工产品;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具体业务持有1104号执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8,207.91万元,净资产30273.1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6,715.96万元,实现净利润2025.04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中油化工与华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贷款额为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即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3日,国际实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3-02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5,999.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934,170.90元,2012年度盈利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在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4月27日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ST川化”,股票交易的风险涨跌幅限制为5%。

二、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982.0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60万元,2012年末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5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销售网点柜台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销售网点柜台办理指定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0)、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10)、博时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1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1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1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2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3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4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5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6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7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8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7)、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8)、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19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0)、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1)、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2)、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3)、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207)、博时行业